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将参股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尚未出资的21%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将参股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尚未出资的21%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上调整及各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公用事业主业的优势之考虑，符合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布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日期：2021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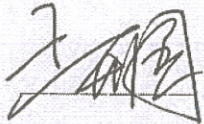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人
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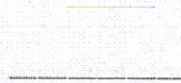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人
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人
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